**附件2**

**申请人承诺函**

致：广州市天河区沙东街道办事处

我方就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-新一军印缅阵亡将士公墓墓门抢险加固工程施工比选工作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二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三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四、具有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；

五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六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七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八、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，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；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，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、同一家庭的人员、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；

九、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，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；

十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你单位带来优惠、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、有效的、合法的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。

响应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